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14,000,000股股份，包括78,000,000股新股  
及36,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02,600,000股股份，包括66,600,000股新股  
及36,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4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  
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8美元

股份代號：948

保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英皇證券  
Emperor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的副本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議定。除非另行宣佈，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人士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29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失效。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關於認購及/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